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

異議人 陳德守

陳劉麗珠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許智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209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

01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亦有明
02 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
03 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209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
04 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
05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
06 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7 (二)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執本
08 院98年度司執字第4642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09 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陳德守、陳劉麗珠如附表所示之
10 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
11 113年度司執字第14209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
12 執行事件），並於113年11月28日分別對異議人陳德守投保於
1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南山人
14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如附表編號1至4號之
15 保險，及對異議人陳劉麗珠投保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6 司（下稱新光人壽）如附表編號5號之保險，核發扣押命
17 令，禁止異議人陳德守、陳劉麗珠就上開保險債權為收取或
18 處分，三商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亦不得對異議人陳德
19 守、陳劉麗珠清償；其中異議人陳德守於113年12月10日對
20 執行法院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見司執卷第173頁），其
21 聲明異議之範圍雖包括附表編號1至4號之保險，惟附表編號
22 3、4號之南山人壽保險部分，原裁定並未就該部分一併裁
23 定，故附表編號3、4號保險應不在本件得審究範圍，本件僅
24 就附表編號1、2、5號保險部分（下稱系爭保險）為裁定，合
25 先敘明。

26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陳德守主張其近年來經歷了腦部重大
27 手術，導致無法正常工作，經醫生診斷心臟有問題，需進行
28 支架手術，因此保險對於其與家屬至關重要，能提供術後所
29 需保健照顧及支應龐大醫療開銷，為家屬提供必要經濟支持
30 等語；異議人陳劉麗珠則主張執行該命令將導致保險契約被
31 迫中止，對其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因經濟狀況持續困難向保

01 險公司借款，至今本利已無力償還，其已85歲高齡且獨居沒
02 有謀生能力，子女也因經濟狀況無法奉養等語；異議人陳德
03 守、陳劉麗珠均認本院執行處所為之上開扣押命令顯有不
04 當，原裁定未撤銷扣押命令，難認適法，應予以廢棄，為此
05 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等語。

06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7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08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09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0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1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12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13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14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15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6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7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8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9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20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21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22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23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4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25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26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27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8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9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30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31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01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
02 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03 之責。

04 四、經查：

05 (一)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陳德守、
06 陳劉麗珠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本院執行處遂
07 於113年11月28日對三商人壽、南山人壽及新光人壽核發扣
08 押之執行命令，並經三商人壽函覆稱就異議人陳德守如附表
09 編號1、2號之保險部分，已予以扣押；經新光人壽函覆稱就
10 異議人陳劉麗珠如附表編號5號之保險部分，已予以扣押。
11 嗣異議人陳德守、陳劉麗珠就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後，經
12 原裁定以：人壽保險屬商業保險，而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
13 投入之避險行為，另觀我國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看診就
14 醫、住院等皆可由健保給付，病人僅需負擔基本之掛號費，
15 重大疾病甚至不用負擔任何費用，顯已提供異議人基本之醫
16 療保障，非謂無商業保險即無法保障基本生活；況保險契約
17 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契
18 約，保險事故發生與否，繫於不確定之事實，難以想像以不
19 確定發生之給付，做為維持生活之所需；本院僅終止系爭保
20 險契約之主約部分，而附約(醫療、健康及傷害險)部分尚未
21 終止；保險債權，亦非法律禁止強制執行之標的等為由，駁
22 回異議人之異議，上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明
23 屬實。

24 (二)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
25 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26 具有實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
27 之規範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
28 保險人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
29 再者，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
30 債務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
31 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從而，本件異議人名下

01 對系爭保險之解約金債權(均已繳費期滿)屬異議人責任財產
02 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
03 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

04 (三)查系爭債權憑證及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曾於101年、1
05 02年、103年、104年、107年、112年間有多次對異議人財產
06 執行均未受償(見司執卷第19至27頁)，且異議人112年度
07 均無所得，有異議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8 (見司執卷第92、93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系爭保險
09 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而本件相對
10 人所憑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下同)12,216,382元及利息、
11 違約金(見司執卷第7頁)，遠高於系爭保險之解約金價值，
12 異議人又無其他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則相對人聲
13 請就異議人所有之系爭保險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

14 (四)復衡以異議人未能提出有急需系爭保險之保險給付之相關證
15 明，而系爭保險之主契約均為壽險，無醫療險、健康險之性
16 質，亦均無繼續性給付(見司執卷第167至168、197至201
17 頁)，可知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可
18 認系爭保險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9 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系爭保險
20 之情。何況於終止系爭保險前，異議人對系爭保險之解約金
21 請求權尚未發生亦無從使用，僅屬預估性質，更難認係屬異
22 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

23 (五)至於異議人陳德守就附表編號1保險固有附加健康保險附約
24 (見司執卷第197、199頁)，惟依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
25 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
26 點，明定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27 附約」，可知縱使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來核發終止附表編號1
28 保險之壽險主約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1保險之健康保險附
29 約尚不因壽險主約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仍可供維持異議
30 人陳德守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足以提供其基本醫療
31 保障，難認此部分之執行將使異議人陳德守無法維持生活或

01 欠缺醫療保障。

02 (六)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之系爭保險為執行，難認執行手
03 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應屬適法。

04 五、綜上所述，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保險所為之執程序，執
05 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
06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部分之執程序之聲明異議，
07 並無違誤。本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另附表編號3、4號保險，已核發扣押命令，
09 且異議人陳德守亦已聲明異議(見司執卷第173頁)，原裁定
10 漏未審究，司法事務官自應另為處理。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陳惠萍

21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及保單號碼	險 種 狀 態 / 保 單 狀況	保單價值準 備金 / 解約 金 (新臺幣)	是否為原 裁定範圍
1.	陳德守	三商美邦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壽型) 000000000000	繳費期滿	108,489元	是
2.	陳德守	三商美邦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福型) 000000000000	繳費期滿	246,253元	是
3.	陳德守	南山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 B型	未記載	422,259元	否

(續上頁)

01

			Z000000000			
4.	陳德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平準型終身壽險 Z000000000	未記載	502,904元	否
5.	陳劉麗珠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 A5B0000000	繳費期滿	169,024元	是